

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個人資料運用告知同意書

1.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以表格的方式，告知本校為執行法定/非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。
2. 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，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，並非本校特別要求，所以請您放心。

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	
法條內容	機關填寫
一、公務機關名稱	1.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二、蒐集之目的	本校為了_____業務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	上述資料本校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必要時包括境外）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
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您得向本校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校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	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用在行使法定職務，您若拒絕提供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，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依法續辦。
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，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	(由本校承辦人填寫)
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當事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附註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表免填：一、依法律規定得免為告知者。二、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者。三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四、告知將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。五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。